

115 學年度第1學期 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學年學期		115學年度第1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或報到序號		班級	年 班 號
【請注意】※低收、中低收、特境等特殊身分取得皆需家長自行向政府主管單位申請並核定符合，非由家長或學校認定。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必簽) ☐ 除免學費外皆不申請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具特殊身分者，請填寫。115/8/12(三)前(★身障類申請連同雙親身份證正反影本，單親須3個月內最新的詳細戶謄)交回註冊組

☐ 請正確打V	申請類別	身障者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監護人或學生)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 家長 ☐ 學生	☐ 極重 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13或自行檢附114年度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5-1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113年度或自行檢附114年度父、母及學生本人3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非報稅申報書所列之清單)。學生因中途離校、畢業時終止申請，若已繳費或完成造冊時，由學校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 家長 ☐ 學生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家長 ☐ 學生	☐ 輕度 ☐ 鑑定證明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為 財稅查調（法定監護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稱謂」欄位內容。
家 戶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存/歿	
	父/母					
	母/父					
☐	低收入戶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或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一、相關作業優先以電子查調方式辦理，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數位發展部MyData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https://mydata.nat.gov.tw/personal/detail/API.AbAYGIjoYw)，線上申請及下載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並提供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二、勾選申請任一項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者，請併同勾選下方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生、家長或學校對於查驗結果有疑義時，學生得以數位方式取得複查結果供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	中低收入戶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原住民學生 ☐ 有 ☐ 無住校 學生戶籍登記族別名稱： 族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住宿生伙食費補助 16,000 元 一般生伙食費補助10,500元 住宿費國立學校3,500元； 私立學校4,100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 Data)平臺線上申請、下載(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提供並傳送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已申請通過之舊生免再申請)	1. 撫卹令、函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 (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必簽)						

切 結 書 (所有申請減免、補助者皆必填)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具領人姓名）於民國115年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下載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給學校及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請求刪除。」如學生放棄申請補助，並希望刪除補助資格審查之查調結果與個資，請聯繫學校轉知系統端辦理。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具領人(學生)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電話		具領人地址	
立書人簽名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		立書人地址	
立書人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